

庫文者讀

• 187之 •

克利斯多夫

羅曼羅蘭著
張太明新譯

正文書局印行

張太明新譯

約翰·克利斯朵夫

正文書局印行

讀者文庫

• 175 •

- 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一日初版
- 書名：約翰·克利斯朵夫
- 譯者：張太明
- 發行人：黃開禮
- 發行所：正文書局
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51 號
劃撥儲金帳戶 5961
電話：7811406 號
- 本局登記證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618 號
- 特價新臺幣 30.00
- 版權所有·翻印必究

獻給

各國的受苦、奮鬥、

而終必戰勝的自由靈魂。

羅曼·羅蘭

羅曼·羅蘭 (法) (Romain Rolland, 1866—1944)

羅曼·羅蘭一八六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於法國的克拉姆西。因為法國於一八七〇年普法戰役中敗北後，該地便被德國人所割據，所以，自幼生長在這兒的羅曼·羅蘭，長大之後仍不知他的國籍，以致使他在後來幾達四十多年的歲月間，完全在一種狂熱的復仇氣氛裏渡過。

羅蘭的父母，都是出身於富有的中產階級家庭，他的父母對他所生的影響顯得極其不同：父系是歡樂的，明朗的，熱心的法國革命黨，母親的家族却是虔誠的基督教徒，具有憂鬱及悲天憫人的性格。

他在孩提時代受了不少災厄，對於他後來的影響極大。因為他老是禁錮在屋子裏，所以他對音樂及文學特別感到興趣。在很小的時候，他便開始學習鋼琴，莫札特和貝多芬很快地便變成了他心目中的音樂上帝。他研讀莎士比亞和歌德的著作，這些都給予他深刻的印象。

由於他所閱讀的東西使他對藝術及文學的大師產生了崇拜與敬意；他從他們的生活中，看出了天才的意志是那樣的堅強，即使他們的身邊充塞着無窮的悲苦、憂傷以及其他的障礙，他們仍不為所屈。他身體的孱弱，使他的性格受到了抑制，更使他受到了終生的痛苦，但他們却教他們把同情心和注意力，發展到其他的不幸上去。

十四歲時隨家人遷居巴黎，一八八六年考上高等師範學校。畢業後考取留學羅馬獎學金。在那時，他讀到了托爾斯泰的「我們要做一些什麼」；在這本書裏，羅曼·羅蘭心目中的偶像——貝多芬和莎士比亞，都受到了嚴厲的指摘。他告訴自己說：「這作者所想像的一個人忠誠、善良和正直的態度，到的確是

我抑制心靈殘暴的最好指導；但是我從很小的時候起，便已熱愛着藝術，尤其是音樂，它幾乎是我每日的食糧，我說音樂是我生命的麵包，實在並沒有過甚其辭！」

羅曼·羅蘭當時很爲這一疑慮而痛苦，於是，他寫信給托爾斯泰，告訴他自己的想法。其後他接到了托氏長達三十六頁的回信，告訴他對藝術的看法：只有和人類關連的藝術才是最美的，因爲人類的愛比藝術的愛存在得更早。這是羅曼·羅蘭永不忘記的格言。他對托爾斯泰思想的信仰，實在還是由於這位偉人肯攔起自己的工作，而給一個陌生人回信的緣故。

羅曼·羅蘭在文學上一貫的作風，竟暫時地被這個不朽的古城——羅馬的魅力攪忘了：凱撒及文藝復興時代留下來的偉大事蹟，深深地吸引着他們，他爲它們所感動，很快就寫成了一套有關文藝復興的劇本。在逗留羅馬的這段時間裏，他邂逅了一位影響他很大的女士，那就是哥修士、馬志尼、加里巴第、易卜生、華葛耐及尼采等的最親密朋友——馬爾文達。他認識她的時候，她已七十多歲了，但是她告訴他有關於她所認識的天才及大人物的故事，都在他的心裏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象。同時也由於他被每日所接觸的那些過去的偉大作品，以及當時在醞釀着的生動事實的激發，使他孕育了他的創造能力。

學成回巴黎之前，馬爾文達陪他去威尼斯，瞻仰一八八三年華葛耐在那邊逝世的皇宮。之後，爲了華葛耐的遺作「巴西法耳」(Parsifal)的演奏，他們趕到了伯魯斯；這次旅行所看到的事實更加强了羅曼·羅蘭要寫一部音樂天才傳記的信念與決心。

回巴黎後，他與著名的語言學家布勒爾的女兒結婚，從此他和社會的接觸更見頻繁了。他有機會遇見各種職業和各階層間的人物，並去義大利、瑞士、德國及奧大利旅行，更開廣了他的眼界，這使他後來在寫作上獲得了豐富的知識和經驗。

羅曼·羅蘭三十歲的時候，他的事業已奠下一個很好的基礎，但是後來因爲他所處的那個時代正被一

羣叫囂的人物所統治，第三共和國幾乎已成爲一個囉嗦的共和國，文學、戲劇以及哲學都被打入了冷宮。

羅曼·羅蘭對這時代非常不滿，他曾和朋友們合辦一家戲院，專門上演比一般描述姦夫淫婦要有價值的戲劇，可是，上演他自己所編的劇本，却並不合當時批評界的胃口。

那時法國被德舒列事件分成了兩半，羅曼·羅蘭最初當然是站在反抗不義的一邊；可是，漸漸地他發現了事件的真相；左右兩派完全都是一樣，因此，他任何一面都不願再參加，儘管事件還在醞釀着，他却逕自埋頭於寫作，終於寫成一個有名的劇本「羣狼」(Les Loups)。這劇本原只表示他對事件的看法，但却給法國人留下不可磨滅的傷痕；同時也使他自已感到痛苦而醒悟，這些感覺同樣是他蓄意創作「約翰·克利斯朵夫」的另一個重大因素。

羅曼·羅蘭整套的作品是於一九〇四——一九二二年間陸續問世的，零星的則是一九〇五年——一九一三年出版。最初極受冷淡，而使那時成爲他最悲慘的一段時期。他生活在晦暗裏，作品不爲人注意，婚姻又遭到波折；不過他對自己成功的信念，並沒因此而喪失。一九一〇年，他的一部分作品雖已被譯成英文發表了，但他本人仍沒有人知曉，直至一九一一年和一九一四年間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的前夕，他才一躍而成爲舉世聞名的大文豪。

多少年來羅曼·羅蘭所工作和希望的，就是德法之間的和好——當然並不是合併方式的和好，而是彼此間有一個共同的信仰，尊敬及友誼。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爆發，多少人美麗的理想被戰爭所粉碎，而羅曼·羅蘭還是依然固執着他的見解。戰爭初起時，他寫了一部含有反戰思想的「輕視混戰」(Au dessus de Mielee)，爲法人所不容，而避處於瑞士。逗留瑞士期間，他寫了很多抨擊戰爭的書，當然，他是受盡了國內人士的辱罵，和德國人的輕蔑。他爲了要幫助自己和其他國家的不幸者，於戰爭期間，始終在日內瓦的一家供應戰俘消息局裏工作；由於他的參加，四年中，這組織受到了幾百萬人的指摘。

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，全歐洲的青年才敬服他的遠見，這種崇敬正是他昔日用來對待托爾斯泰的。他很欣慰，於是他不管自己是否已經年老，繼續以不同的題材從事於寫作。他卒於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三十日，享年七十八歲。

羅曼·羅蘭作品最大的成功處是他不僅有深湛的寫作技術，能予讀者一種強烈的吸引力，而更能顯示他才能卓著的地方，便是他能在悲劇裏昭示人們勇敢和樂觀的思想。

不過，我們應該了解的是，羅曼·羅蘭的一切著作中所顯示的，他那悲天憫人的德性，固然可說是基於天賦，可是在他透視社會和表現人生的一切思想的基礎上，都是有所依循的，那便是托爾斯泰的格言：「只有和人類關連的藝術纔是最美的」，以及福樓拜對愛(Eros)的定義裏所說的：「愛的本能就是去創造一個更大的團結，而保存着它們——那就是說，大家聯合起來。」

羅曼·羅蘭的寫作生涯，是以關於古今音樂的深刻批評和鑑賞開其端，又著有「貝多芬傳」，「米蓋朗基羅傳」、「托爾斯泰傳」，合稱三偉人傳。這些傳記主要的在描寫偉人們一生與命運的奮鬥，表揚他們堅韌的意志與大無畏的精神，得到顯著的成功，其後又提倡民衆戲劇，以法國大革命為題材，作了「聖路易」、「理性的勝利」、「羣狼」、「丹東」、「愛與死的角逐」、「七月十四日」等各個劇本。而他的代表作當是他的長篇創作「約翰·克利斯朵夫」，他曾因這一創作獲得一九一五年的諾貝爾文學獎金。當得到這筆獎金時，他全部分送給慈善團體，雖然說那時候他的處境也是非常的困窘。

「約翰·克利斯朵夫」這一部長篇創作是羅曼·羅蘭一生的思想和藝術的滙萃。他自一八八七年開始動筆，直至一九一二年方告完成，中間經過二十五個年頭。全書前後共十卷，可以說是一部音樂的、歷史的及哲學的小說，內容包括了當時的一切，是整個時代的寫照。全書亦可分為四部份。第一部份包括前三章（黎明、清晨、少年）敘述約翰·克利斯朵夫少年時代的生活。寫他的感官與感情的覺醒，在家庭與故

鄉那個小天地中的生活，直到經過一個考驗為止。在那個考驗中，他受了重大的創傷，可是，對自己的使命突然得到了啓示，知道英勇的受難與戰鬥便是他的命運。

第二部份（反抗、節場）描述克利斯朵夫像年輕的西葛弗列特一樣（華葛耐歌劇中的主人翁，是他創造的理想人物。羅曼·羅蘭創造的約翰·克利斯朵夫也是一種理想的未來世界的人物，但他的活動是屬於藝術方面），天真、激進、橫衝直撞的去征討當時社會上藝術的謊言，就像唐·吉訶德揮舞長矛、去攻擊騾夫、小吏、和磨坊的風車一般。

第三部份（安多納德、屋內、愛情與友情）和前部份的熱情與憎恨成爲對比，充滿溫和恬靜的氣氛，詠嘆友誼與純潔的愛情悲歌。

第四部份（燃燒的荊棘、復旦）述出生命中途的大難關，遭受「懷疑」與破壞性極強的「情欲」的狂颺和內心的疾風暴雨，所有的一切差不多都被摧毀殆盡了，但結果又透現出另一世界的黎明曙光。

正如羅曼·羅蘭在本書扉頁上所寫的，它是「獻給各國的受苦、奮鬥，而終必戰勝的自由靈魂」，他純是爲了發揚正義，爲了了解生命，爲了信仰和思想，而完成了這部不朽的鉅著。當你讀了這本書之後，無形中會增加我們對人生奮鬥的勇氣，並且也會像書裏的主角約翰·克利斯朵夫一樣，用着類似「神境」的情操，去愛我們周圍的人，去愛我們所追求的理想和目標。

約翰·克利斯朵夫

目 錄

作者簡介	一
第一章 黎明	一
第二章 清晨	二四
第三章 少年	四七
第四章 反抗	七〇
第五章 節場	一〇五
第六章 安多納德	一三六
第七章 屋內	一六三
第八章 愛情與友情	一八九
第九章 燃燒的荆棘	二二二
第十章 復旦	二六一

第一章 黎 明 (The Dawn)

屋後是一條潺潺的小河。雨點整天不停的敲打在玻璃窗上，一層水霧沿着玻璃的裂痕蜿蜒流下，黃昏的餘光已全部消失了，房間裡充滿着沉悶和黯淡。

初生的嬰孩正在搖籃裡蠕動着。雖然老人在門口就把木屐脫下了，但他進來時的腳步聲，却仍使這裡的地板發出格格之音響。孩子開始啼哭起來，母親從床上探起半個身子，去撫弄他，祖父摸索着點亮了燈，使孩子不致怕黑。燈光照亮了老約翰·米希爾紅紅的臉，粗硬的白鬚，憂鬱的表情以及一雙銳利的眼睛。他拖着雙很大的藍布鞋走近搖籃，身上的外套發出股潮濕的水氣。魯意莎搖搖手，示意他不要太靠近孩子。她的膚色蒼白，容貌很瘦削，溫和而缺少生氣的臉上佈滿了點點的赤斑，弧形的嘴唇開翕着，微笑時帶有些靦腆的樣子，眼睛蔚藍而沒有神采，瞳孔只是很小的兩點，却充滿了溫情。她凝視着孩子——他這時已醒過來了，正大聲地哭叫，小眼珠四下亂轉。

沉默了一會，約翰·米希爾用着惱怒的音調向躺在牀上的魯意莎問道：

「妳丈夫還沒回來嗎？」

「大概還留在戲院裡，」魯意莎啞啞的回答：「他有預奏會要參加呢！」

「戲院！戲院早就關門了，——我剛才經過時看見的，這又是他的鬼話。」

「喔！別罵他，也許是我弄錯了，他還要去教課呢！」

「那也應該回來了呀。」老人不高興地咕噥着，躊躇了一會，才再低聲地問：

「他又……」

那是一種帶着羞愧的聲音。魯意莎不等他說完，就急急地嚷了起來：

「不，父親，不。」

老人注視着她，她却避開了他的目光。

「這是假的，你騙我。」

她悄悄地哭了。

「老天啊！」約翰·米爾大聲叫嚷着：「我到底做過了什麼壞事？居然有這樣的一個醉鬼兒子！我一生從沒享受過，我已吃盡了苦了……嗚，妳，妳難道不能去阻止他嗎？上帝！那是妳的本份呀，妳應該把他留在家裡的……」

魯意莎哭得更傷心了，她抽噎着說：

「這是我的錯，他不應該和我結婚的，他一定不會滿意這件事。」

「你是說他在後悔嗎？」

「你知道，你自己也曾爲了我和他結婚而生氣的。」

「別說這些了；不過那倒是事實。我當初的確很惱恨，像他這樣的男孩子，有教養，有音樂天才，又是個真正的藝術家，大可去追求比妳高貴的女人，——我也不管妳難堪來說這些話，妳實在不配和我們攀親的，妳根本不懂得音樂。一百多年來，我們姓克拉夫脫的就沒有娶過一個不懂音樂的媳婦。不過我却沒恨過妳，自從認識妳以後，我好像就喜歡妳了。再說，過去的事既已過去，多提也無用，還是老老實實守自己本份吧！」

兩人不再說話了，約翰·米希爾坐在火爐旁，魯意莎躺在木床上，他們全都沉入了悲哀的幻想，老人嘴上雖然那麼說，心裡却依舊在爲兒子的婚事而煩惱；魯意莎也在埋怨着自己。——其實她並沒有什麼地

方可以埋怨。

她本是個僕婦。當她與約翰·米希爾的兒子曼契屋·克拉夫脫結婚的時候，大家都覺得奇怪，她自己更想不到。雖然克拉夫脫氏並不是一個有錢的人家，但在這萊茵河畔的小鎮上他們已住了五十多年，却也很受人尊敬。他們是父子相傳的音樂家，從科侖到曼海姆一帶，所有的音樂家都知道他們。曼契屋在宮廷劇場當提琴師，約翰·米希爾曾是大公爵的樂隊指揮。

老人為曼契屋的婚事大受打擊；他原對兒子抱着極大的希望，想要他成爲一個名人，完成他自己沒能做到的，不料兒子却糊裏糊塗的把他的雄心給毀了。他先是大發雷霆，把曼契屋與魯意莎咒罵了一頓。但他骨子裏是個好人，所以在認清了媳婦的品性之後，也就不再說什麼，甚至還對她有了慈父的溫情，雖然這溫情常常用嘀咕的方式表現。

沒有人懂得曼契屋怎會攀上這樣一門親事，曼契屋自己更莫名其妙。那當然不是爲了魯意莎長得俏。她身上沒有一點兒迷人的地方：個子矮小，面無血色，身子又弱，跟曼契屋和約翰·米希爾一比真是個很古怪的對照，他們倆都是又高又大的人，孔武有力，健食豪飲，喜歡粗聲大氣的笑嚷。她似乎被他們壓倒了；人家既不大注意她，她自己更盡量的躲藏。倘若曼契屋是個心地仁厚的人，還可以說他是看中了魯意莎着實可貴的長處，但他却是最虛榮不過的。像他那樣英俊，喜歡擺架子，而又有些才氣的男子，大可攀上一門有錢的人。不料他突然間挑了一個小戶人家的女兒，又窮，又無教育，又沒追求他……倒像是他爲了賭氣而娶的！

克拉夫脫家的祖籍是比國盜瓦斯。老約翰·米希爾少年時脾氣暴躁，喜歡打架，一次鬧了亂子，逃出了本鄉。大約在五十年前，他棲身到這個親王駐節的小城裏；紅的屋頂，尖的屋脊，濃蔭茂密的花園，鱗次櫛比的散佈在一個柔和的山崗下，倒映在灰綠的萊茵河裏。這地方的人很喜歡音樂，因爲他是出色的音樂

家，所以馬上被人賞識了。四十歲後，他娶了王府樂隊指揮的女兒克拉拉·薩多羅斯，在當地生了根，接着並承襲了岳父的差事。克拉拉是個溫靜的德國女子，生平只喜歡烹飪和音樂。她對於丈夫的崇拜，只有她對父親的敬愛可以相比。約翰·米希爾也非常佩服妻子，他們和睦睦的過了十五年，生了四個孩子。隨後克拉拉死了；約翰·米希爾大哭幾場之後，過了五個月，又娶了奧蒂麗·蘇玆，一個二十歲的姑娘，兩頰透紅，非常壯健，老帶着笑容。奧蒂麗長處正好和克拉拉的一樣多，而約翰·米希爾也正好一樣的愛她，結婚了八年之後，她也死了，但已經生了七個孩子。總共十一個兒女，但只剩下一個活着。雖然他很疼孩子，但那些接二連三的打擊並沒改變他的快活脾氣。最慘酷的打擊是三年以前奧蒂麗的去世，他那個年紀已不容易重建人生，再造家庭了。可是悲痛了一陣，老約翰·米希爾又定下心來；任何災難都不能使他失掉精神上的平衡。

他是富於感情的人，極為健康，天生不喜歡愁悶，需要法蘭德式的狂歡，兒童般的癡笑。不論有如何悲傷的事，他決不少喝一口，少吃一口；音樂更是從來不放棄的。在他指揮之下，親王的樂隊在萊茵河地區頗有些小名氣，而約翰·米希爾運動家般的體格與容易動怒的脾氣，也是遐邇皆知。雖然他經常在克制自己，但總不能如願，因為這個性子暴烈的人實在是膽小的，生怕敗壞名譽；他喜歡講規矩，怕人批評，然而他受着血氣支配；殺性起處，會突然之間暴躁起來，不但在樂隊練習的時候，就在音樂會中有時也會當了親王的面憤憤的摔他的指揮棍，發瘋般的亂跳，狂叫怒吼，把一個樂師臭罵一頓。親王看着好玩，被罵的音樂家可不免心中懷恨。約翰·米希爾事後覺得羞愧，便表示過份的禮貌想教人忘記；但一有機會他又馬上發作了。年紀越大，極端易怒的脾氣也越厲害，終於使他的地位不容易維持，他自己也覺得。有一天脾氣突發後，樂隊幾乎罷工，他便提出辭呈，心裏却希望以多年服務的資格，人家不讓他走，會挽留他；可是並沒有。結果他只得傷心的走了，內心却認為人家對他無情無義。

從此，他就不知道怎樣消磨日子。雖已七十多歲，但還很壯健，因此他照舊工作，從早到晚在城裏跑來跑去，不是教課，就是聊天，高談闊論，什麼都要過問。他心思巧妙，想出種種方法來消遣；修理樂器，做許多改良的試驗，有時也實現一部分。另外也拚命作曲。從前他寫過一部彌撒祭樂，那是他常常提到而為家庭增光的，當時花了不少心血，差一點中風。他教自己相信那是一部傑作，但明明知道寫作的時候腦子裏是多麼空虛。他不敢再看原稿，因為每看一次，總發見一些自以為獨創的樂句其實是別個作家的斷片，由他費了好大的勁硬湊起來的，這是他極大的痛苦。有時他有些思想，覺得很美，便戰戰兢兢的奔向書桌，心裏想這一回靈感總給他抓住了罷？但手裏纔拿上筆，頭腦已經空虛了，聲音沒有了，他竭力想把失蹤的樂思給追回來，結果只聽到孟特爾頌或勃拉姆斯等等的成名調子。

喬治·桑說過：「有些不幸的天才缺乏表現力，正如那個口吃的大人物姚弗洛哀，聖一伊蘭爾所說的，他們把深思默想得來的秘密帶進了墳裏。」約翰·米希爾便是這種人。他在音樂方面並不比在語言方面更能表現自己；但他老是一廂情願；想說話，想寫作，想做個大音樂家，大演說家！這種力不從心的隱痛，他對誰也不說，自己也不敢承認，竭力的不去想，但不由自主的要想，而一想到就覺得心灰意冷。

可憐的老人！無論在那方面，他都不能完全表露他的本來面目；胸中藏着多少美麗而元氣充沛的種子，可是沒法萌芽茁長；對於藝術的尊嚴，對於人生的價值，有着深刻動人的信仰，但表現的方式往往是誇張而可笑的；多麼高傲，但在現實中老是佩服上級的人，甚至還帶點兒奴性；多麼想獨往獨來，結果却是唯命是聽；自命為強者，實際上却凡事迷信；既嚮往英雄的精神，也拿得出真正的勇氣，而為人却那麼膽小懦弱——那是一個只發展了一半的性格。

於是約翰·米希爾把野心寄託在兒子身上。曼契屋初時表現得很有希望，他從小極有音樂天才，學得很快，提琴的演技很早就成熟了，大家在音樂會中捧他，把他當做偶像。他鋼琴也彈得很不錯，還能玩別

的樂器；並且能說善道，身體長的很好，雖然笨重一些，但確是德國人認爲古典美的那種典型；沒有表情的寬廣的額角，粗線條的五官生得很端整，留着彎曲的鬍子，彷彿是萊茵河畔的一尊邱比特。老約翰·米希爾對兒子的聲名很得意，看到演奏家的賣弄技巧簡直出神了；老人自己就從來不能好好的弄一種樂器。要曼契屋表現思想是毫不困難的，糟糕的是他根本沒有思想；甚至不願意思想。他正如一個庸碌的喜劇演員，只知道賣弄抑揚頓挫的聲音，而不問聲音表現的內容，只知道又焦急又虛榮的留神他的聲音對羣衆的效果。

最奇怪的是，他雖然像約翰·米希爾一樣老是講究自己在衆人前的態度，小心翼翼的尊重社會的成規，但仍是有些跌跌撞撞的，出其不意的，糊裏糊塗的表現，使人家看了都說克拉夫脫家裏的人總帶些瘋癲。最初還沒有什麼害處；似乎這種古怪勁兒正是大家說他有天才的證據；因爲在明理的人看來，一個普通的藝術家決不會有這種現象。然而不久，大家看出他的癲狂的性質；主要的來源是杯中物。尼采說酒神是音樂的上帝，曼契屋不知不覺也是這麼想。不幸他的上帝是無情的；它非但不把他所缺少的思想賜給他，反而把他僅有的一點兒也拿走了。鑿了那門大眾認爲荒唐，他也認爲荒唐的親事以後，他愈來愈沒有節制了，他不再用功，深信自己的技巧已經高人一等，結果把那點兒高人一等的本領很快的就丟了。別的演奏家接踵而至，給羣衆捧了出來，他看了非常痛心，但並不奮起力追，只是更加灰心，和一般酒友把敵手毀謗一頓算是報復。他憑着那種荒謬的驕傲，滿以爲能够承繼父親作樂隊指揮，結果却爲他人所得，他以爲受了迫害，便裝出懷才不遇的神氣。老克拉夫脫的聲望，使他在樂隊裏還保住提琴師的職位；但教課的差事不多全部丟了。這個打擊固然傷害了他的自尊心，但尤其影響到他的財源。幾年以來，因爲時運不濟，家庭的收入已經減少許多，富足的日子一過，窘境來了，而且一天一天的加劇。曼契屋只是不理會；他在裝飾與享受方面並不因此少花一文。

他不是一個壞人，而是一個半好的人，這也許更糟；他生性既懦弱，又沒有一點氣魄，毅力，還自以為是慈父，孝子，賢夫，善人；或許他真是慈父孝子等等，如果要做到這些，只要有種婆婆媽媽的好心，像動物似的，愛家人像自己一部分的肉體一樣。而且他也不能說是十分自私；他的個性還够不上這種資格。他是那一種人呢？簡直什麼都不是。這種什麼都不是的人真是人生中可怕的東西！好像一塊掛在空中的沒有生命的肉，他們要往下掉，非掉不可；而掉下來的時候把周圍的一切都拉下來了。

小克利斯朵夫開始懂得周圍的事，正是家境最艱難的時候。

那時他已經不是獨子了。曼契屋給妻子每年生一個孩子，完全不管將來的結局，兩個在很小的時候就死了，其餘兩個正好是三歲和四歲。曼契屋從來不照顧他們，魯意莎要出門，就得把兩個小的交給克，他現在已經有六歲了。

有時候家裏非常艱難，而這種情形越來越多了，遇到這些日子，大家吃得很苦。感覺清楚的要算是克。父親是一點都不覺得的；他第一個夾菜，盡量的拿，咕咕呱呱的說話，自得其樂的哈哈大笑，全沒注意到他的女人強作笑容，和瞧他夾菜的那種目光。盤子從他手裏遞過來，一半已經空了。魯意莎替孩子們分菜，每人兩個馬鈴薯，輪到克時，往往盤子裏只剩下三個，而母親自己還沒拿。他早已知道，沒輪到他就已經數過了。他便鼓足勇氣，裝做滿不在乎的說：「只要一個，媽媽。」

她有點不放心了。

「兩個吧，跟大家一樣。」

「不，真的，我只要一個。」

「你不餓麼？」